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9月2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ETF
基金主代码	159915
交易代码	1599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454,9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2月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136,774.00
本期利润	-86,944,675.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4,629,987.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15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 本基金已于2011年11月30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1.1455877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8%	1.39%	-7.79%	2.03%	-8.19%	-0.64%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20%	1.30%	-14.65%	2.01%	-1.55%	-0.7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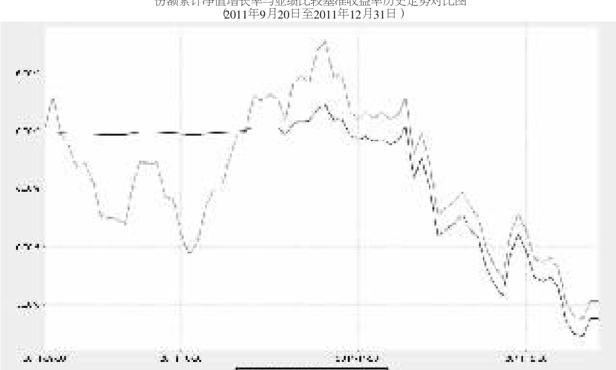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 年9 月2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65%。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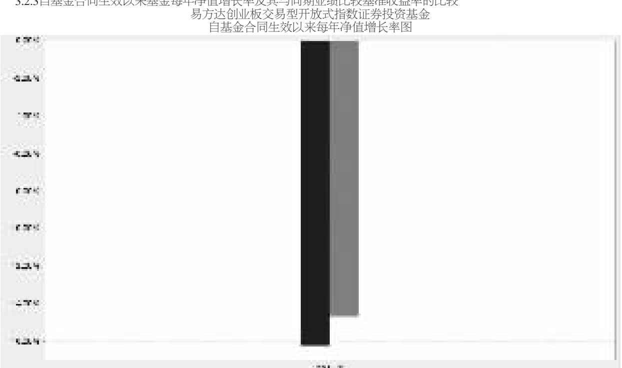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20日，2011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0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建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9-20	-	4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武汉利辉国际游轮有限公司职员，依莱克斯(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区域零售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平稳发展，全年GDP增速为9.2%，但是分季度来看，GDP增速逐步下滑趋势较明显。投资增速全年相对比较平稳，下半年投资增速相对上半年有所下滑。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全年比较平稳，但是进出口同比增速全年总体下滑比较明显，特别是四季度进出口同比增速下降较快。2011年整体通胀水平相对较高，为了控制通胀，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全年基本维持了相对紧缩的货币政策。在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之下，三、四季度整体经济增速出现了明显下降，CPI和PPI也于三季度达到年内最高点之后开始下行，特别是四季度CPI和PPI出现了快速下降的趋势。

在通胀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之后，紧缩的宏观政策在四季度出现了微调和预调，主要体现在货币政策方面出现了存款准备金率自本轮宏观调控以来的首次下降，同时在财政政策方面出现了结构性的减税。但是，基于对通胀形势转变的谨慎应对，政府宏观政策的微调和预调的力度低于市场的普遍预期，同时市场对上市公司全年的业绩预期随着整体经济的下滑而不断下调，A股市场在上半年出现了震荡行情，而在下半年则出现了单边下跌的走势。上证指数全年涨幅为-21.68%，创业板价格指数涨幅为-35.88%。从结构上看，2011年市场表现出较为明显的风格反转特征，估值较高的中小盘个股调整幅度大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基金于2011年9月20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必须在建仓期内完成建仓、份额折算和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建仓完毕之后恰逢创业板指数出现了快速下跌，因此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单位净值跟随业绩比较基准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本基金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使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该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并于2011年12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3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65%，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8122%，日跟踪误差为1.3069%，年化跟踪误差为21.0837%。因本报告期包含了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建仓期，故跟踪误差等指标仍在调整中，本基金建仓期结束之后的跟踪误差等指标已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市场，宏观经济总体将保持平稳发展，宏观经济政策短期的重点将由严格控制通胀水平逐步转变到稳定经济增长和保民生上来，中长期的重点是在保持经济总量平稳快速发展的前提下，通过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来推动经济结构的转型。近期海外经济出现了一些较大的动荡因素，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愈演愈烈，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海外整体的持续复苏变得较为脆弱，但趋势仍未改变，特别是美国的经济状况仍在持续改善。鉴于内外需结构的调整、优化以及国内经济的弹性和潜在的内生增长力，本基金对中国经济中长期的前景持相对乐观的判断。创业板指数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新兴产业，指数成分股市值小、成长性高、弹性大。创业板指数成分股主要为小市值股票，虽然其估值水平普遍较主板大市值股票高，但鉴于当前中国经济转型期的大背景和新兴产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创业板指数中长期的投资价值依然明显。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创业板ETF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创业板ETF为投资者进一步分享中国经济的未来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432,889.73
结算备付金	5,199,740.6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98,148.50
其中：股票投资	381,498,148.5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385.0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99,385,16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91,964.62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388.06
应付托管费	38,477.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65,063.7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67,281.90
负债合计	4,755,17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0,901,101.06
未分配利润	-76,271,11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629,98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385,163.9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20日，201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315元，基金份额总额539,454,936.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5,212,628.51
1.利息收入	2,339,296.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6,551.3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92,744.7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768,436.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768,436.1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7,901.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412.67
减：二、费用	1,732,046.58
1.管理人报酬	738,537.57
2.托管费	147,707.53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28,843.9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16,95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44,675.0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44,675.0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20日，201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1,684,800.00	-	561,684,8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944,675.09	-86,944,675.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783,698.94	10,673,561.95	-80,110,136.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3,918,494.78	-60,470,554.73	393,447,940.05
2.基金赎回款	-544,702,193.72	71,144,116.68	-473,558,077.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901,101.06	-76,271,113.14	394,629,987.9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20日，201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合同生效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40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1,684,8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1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募集金额总额为561,628,641元人民币(含所募集股票市值)，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56,159元，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85号审验报告予以审验。

(2)基金份额折算

为了与创业板指数进行对比，根据《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11年11月30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创业板指数收盘值为838.108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539,288,328.86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561,684,8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601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1.14558776，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643,454,936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0.8381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为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由本基金申购对价包含可以现金替代时被可以替代成分股票在未补足(或未强制退款)前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而来的未实现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最多4次，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进行估值。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根据2011年4月9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8,537.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707.5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503,919.00	5.84%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2,432,889.73	229,686.49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26	红日药业	2011-12-27	重大事项	25.00	2012-02-29	27.50	137,598	3,608,918.69	3,439,950.00	-
300043	星辉车模	2011-10-26	重大事项	17.85	2012-01-09	16.07	35,100	611,004.79	626,535.00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77,431,663.50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4,066,485.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级调整至第二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0.00元。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1,498,148.50	95.52
	其中：股票	381,498,148.50	95.5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32,630.42	4.41
6	其他各项资产	254,385.00	0.06
7	合计	399,385,163.92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8.2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861,749.68	1.49
B	采掘业	3,247,187.40	0.82
C	制造业	211,343,248.74	53.55
C0	食品、饮料	6,524,514.50	1.6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4,249,411.80	1.0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766,183.90	4.50
C5	电子	49,769,855.14	12.61
C6	金属、非金属	15,209,927.55	3.85
C7	机械、设备、仪表	86,890,091.78	22.02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933,264.07	7.8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0,842,662.04	17.9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762,319.70	2.98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44,298,259.07	11.2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4,149,815.37	8.65
M	综合类	-	-
	合计	381,505,242.00	96.6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7	华谊兄弟	960,617	15,187,354.77	3.85
2	300070	碧水源	362,062	15,018,331.76	3.81
3	300024	机器人	579,514	10,274,783.22	2.60
4	300077	国民技术	321,780	8,974,444.20	2.27
5	300124	汇川技术	164,969	8,941,319.80	2.27
6	300015	爱尔眼科	343,475	8,569,701.25	2.17
7	300079	数码视讯	333,390	8,234,733.00	2.09
8	300039	上海凯宝	392,026	8,146,300.28	2.06
9	300058	蓝色光标	247,927	7,512,188.10	1.90
10	300144	宋城股份	281,205	7,114,486.50	1.8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efunds.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22,740,204.31	5.76
2	300027	华谊兄弟	22,129,136.65	5.61
3	300024	机器人	17,270,649.80	4.38
4	300124	汇川技术	13,579,078.16	3.44
5	300039	上海凯宝	12,245,976.86	3.10
6	300079	数码视讯	11,618,458.66	2.94
7	300015	爱尔眼科	11,258,890.92	2.85
8	300002	神州泰岳	10,492,593.01	2.66
9	300058	蓝色光标	9,301,590.64	2.36
10	300064	豫金刚石	8,820,704.22	2.24
11	300142	沃森生物	8,629,404.90	2.19
12	300146	汤臣倍健	8,611,021.76	2.18
13	300077	国民技术	8,573,177.41	2.17
14	300144	宋城股份	8,481,950.46	2.15
15	300068	南都电源	8,309,448.24	2.11
16	300105	龙源技术	8,304,499.56	2.10
17	300004	南风股份	7,806,833.11	1.98
18	300104	乐视网	7,727,601.59	1.96
19	300005	探路者	7,675,122.81	1.94
20	300072	三聚环保	7,588,354.76	1.9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41	回天胶业	23,241,164.85	5.89
2	300047	天源迪科	2,132,105.47	0.54
3	300011	鼎汉技术	1,793,141.80	0.45
4	300024	机器人	714,597.02	0.18
5	300002	神州泰岳	654,645.00	0.17
6	300015	爱尔眼科	608,461.80	0.15
7	300079	数码视讯	589,953.81	0.15
8	300039	上海凯宝	521,470.40	0.13
9	300058	蓝色光标	507,245.90	0.13
10	300105	龙源技术	409,329.00	0.10
11	300064	豫金刚石	384,612.00	0.10
12	300068	南都电源	337,108.41	0.09
13	300133	华策影视	335,040.00	0.08
14	300004	南风股份	320,192.00	0.08
15	300171	东富龙	302,338.00	0.08
16	300150	世纪瑞尔	287,581.36	0.07
17	300021	大禹节水	286,551.15	0.07
18	300005	探路者	271,234.00	0.07
19	300029	天龙光电	260,158.76	0.07
20	300185	通裕重工	246,925.00	0.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55,752,748.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540,118.9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85.0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4,385.00

8.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085	76,140.43	178,600,966.00	33.11%	360,853,970.00	66.89%	31,503,919.00	5.84%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70,496.00	6.37%
2	大鹏创投	31,199,941.00	5.78%
3	民生证券-交行-民生金中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38,034.00	2.82%
4	恒泰证券-建行-恒泰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57,626.00	2.12%
5	倪生友	10,600,000.00	1.96%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8,000.00	1.93%
7	陶树宇	8,589,662.00	1.59%
8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88,857.00	1.41%
9	陈建华	6,988,665.00	1.30%
10	徐天松	6,057,791.00	1.12%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503,919.00	5.8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00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561,684,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2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24,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81,770,13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454,93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20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91号文核准批复，自2011年10月9日起，梁棠先生不再任董事长职务；叶俊英先生任董事长，并不再任总经理职务；刘晓艳女士任总经理，并不再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10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1年11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董事长叶俊英。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6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东方证券	1	448,067,244.08	75.65%	364,059.14	75.65%	-
日信证券	2	110,593,322.12	18.67%	89,857.87	18.67%	-
江海证券	1	33,632,301.72	5.68%	27,326.59	5.68%	-
长江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a)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新增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个交易单元。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日信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612,900,000.00	38.00%	-	-
国信证券	-	-	500,000,000.00	31.00%	-	-
华泰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500,000,000.00	31.00%	-	-
中信建投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